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羽妹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羽妹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羽妹明知金融帳戶不得提供他人使用或代他人操作自身金融帳戶，復知悉將自身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即可將該帳戶自行或轉由他人以供詐騙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真正去向，竟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下午2時7分前某時許，將其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一銀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施孝中、楊芝瑜、施○臨（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及侯永錫等4人（下稱施孝中等4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一銀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示），款項並隨即遭被告轉出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1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
02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03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
04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之本身存有
05 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
06 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
07 據，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
08 之程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9 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
10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
11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張羽姝涉有前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
13 述、被害人施孝中等4人於警詢之指述、一銀帳戶客戶資料
14 及交易明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夏筠-理財專員」及
15 「莊鈞羽」、「OKB」之對話紀錄及附表「證據出欄」所示
16 施孝中等4人提出相關報案資料等件為據。訊據被告雖坦認
17 其將施孝中等4人匯至一銀帳戶之款項加以提領或轉出，並
18 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惟堅決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
19 行，辯稱：我在網路上看見投資廣告後即與自稱「夏筠-理
20 財專員」之人聯繫並邀請我投資，其要我與某名自稱「莊鈞
21 羽」之人接洽，而「莊鈞羽」稱每投資新臺幣（下同）1萬
22 元即可獲得10萬元之報酬，並教導我如何註冊加密貨幣交易
23 所幣託帳戶且綁定一銀帳戶，其後我自己先投資1萬元卻未
24 獲得任何獲利，「莊鈞羽」再要求我向他人借錢投資，更承
25 諾可借錢給我供投資之用，待投資獲利後再還錢即可，我以
26 為一銀帳戶內之匯款即為「莊鈞羽」所稱借款，我自己亦為
27 被害人等語。

28 肆、經查：

29 一、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後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
30 被害人施孝中等4人行使，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各
31 編號所示金額匯入被告之一銀帳戶（詳如附表「被害人匯款

01 時間及金額」欄所示)，再由被告先後以網路轉帳或自動提
02 款機提領之方式（詳如附表「被告轉帳時間及金額」欄所
03 示）轉出以購買虛擬貨幣等情，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
04 證據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45
05 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6 二、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直接故意或間
07 接故意為限，所謂直接故意，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08 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使間接故意，亦須
09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
10 本意始成立。又我國目前電信詐欺情事盛行，詐欺集團成員
11 取得他人帳戶資料原因實有多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
12 圖而主動提供，或因無意間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
13 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財
14 物及洗錢故意甚而不確定故意而為。如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15 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犯罪或洗錢之認識，自難僅
16 憑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係轉匯至行為人帳戶，即認應構成詐欺
17 取財及洗錢犯行。另因目前檢警積極查緝利用人頭帳戶詐欺
18 取財之犯罪方式，詐欺集團價購取得人頭帳戶不易，而改以
19 諸如於報紙、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上刊登代辦貸款、徵才廣
20 告訊息或網戀等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並趁被害人未及警
21 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人頭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用
22 者，時有所聞；何況一般民眾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
23 評估，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
24 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
25 甚高，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甚明。是以，有關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行為人所持有之帳戶
27 資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有無提
28 領行為而為斷，尚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因是否
29 可採，並綜合行為人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
30 述情節的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以為判斷行
31 為人主觀上有無共同或幫助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1 三、被告就其之所以提供一銀帳戶並將該帳戶匯入款項予以轉匯
02 或提領之原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其抗辯情節均
03 如前且大致相同。再者，被告就其上開所辯，已提出與自稱
04 「夏筠-理財專員」、「莊鈞羽」及「OKB」等人間之通訊軟
05 體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53-114頁），經審酌各該對話
06 語意連續，堪認其等對話內容應屬真正；又通觀被告與「莊
07 鈞羽」之部分對話內容可知（詳如附件所示，即本院卷第73
08 -93頁），「莊鈞羽」先邀約被告參與投資方案，待被告投
09 入自己資金卻未能取回後，再以誘使可取回本金與紅利、以
10 及如不續為投資恐遭違約索賠等軟硬兼施之話術強力遊說被
11 告，令被告在面臨心理壓力且處於慌亂下，遂聽從「莊鈞
12 羽」之指示而向其借用資金款項，並就匯至一銀帳戶之款項
13 為如附表所示之提領、轉出行為。此外，被告本身確因「莊
14 鈞羽」以虛擬貨幣投資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因而使用詐欺集
15 團提供之繳費條碼共繳納1萬元至案外人林新融之幣託帳戶
16 乙情，有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可
17 佐（見本院卷第141-143頁）。準此，綜觀上開事證，被告
18 因誤信「莊鈞羽」所稱投資情節乃確有其事，且見自己投入
19 資金無法取回下，為免血本無歸甚至需另負違約責任，因而
20 相信對方說詞而提領、轉出其一銀帳戶內之款項，且未意識
21 前揭行為乃涉及詐欺、洗錢犯行，尚難認有顯然違反常情之
22 處，不能以其客觀上有提領、轉出一銀帳戶內金錢款項之行
23 為，即遽認被告於主觀上已預見或認識該帳戶可能遭詐欺集
24 團用以詐欺其他民眾，而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
25 意。

26 伍、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雖可認被告將被害人施
27 孝中等4人匯入一銀帳戶款項加以提領、轉出，並用以購買
28 虛擬貨幣之事實，但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
29 而可得確信被告確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
30 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檢察官起訴書
31 所指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本案既存合理懷疑，而致本

01 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2 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魏巧雯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被告轉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施孝中	於113年1月中旬，以Line暱稱「理財專員—紀琳」名義佯稱可代為投資天然氣、黃金賺錢等語，致施孝中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3年2月4日14時7分許匯款5萬元。 2.113年2月6日15時35分許匯款1萬3,000元。	1.113年2月4日18時33分許，以網路轉帳5萬元。 2.113年2月6日16時46分許，以網路轉帳1萬3,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施孝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5-37頁)。 2.被告之一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1-23頁)。 3.被害人施孝中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卷第42頁)。 (2)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43-49頁)。 (3)被害人之合作金庫帳戶帳號資料(偵

					卷第53頁)。 (4)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溪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55-57頁)。
2	楊芝瑜	於113年2月1日起，以Line暱稱「以寧」名義介紹楊芝瑜至「新世代加密資產外幣銀行」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並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楊芝瑜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13年2月5日14時55分許匯款3萬元。 2.113年2月5日14時56分許匯款2萬元。	1.113年2月5日14時58分許，以自動提款機提領1萬5,500元。 2.113年2月5日15時4分許，以網路轉帳5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楊芝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75-77頁)。 2.被告之一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1-23頁)。 3.被害人楊芝瑜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79-80頁)。
3	侯永錫	於113年2月3日起，以Line暱稱「理財專員一紀琳」名義介紹至OKB交易所投資虛擬貨幣，致侯永錫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113年2月5日20時59分許匯款3萬元。	113年2月5日21時1分許，以網路轉帳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侯永錫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5-86頁)。 2.被告之一銀銀行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3頁)。 3.被害人侯永錫提出之資料及報案資料： (1)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87-102、105頁)。 (2)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107-111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3頁)。
4	施○臨	於113年2月7日起，以Line「理	113年2月7日14時15分許匯款2	1.113年2月7日15時13分許，	1.證人即被害人施○臨於警詢之證述(偵卷

01

		財專員一紀琳」名義介紹施○臨至OKB投資網站投資，致使施○臨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為右列匯款。	萬5,000元。	以自動提款機轉帳1萬元。 2.113年2月7日15時14分許，以自動提款機轉帳5,000元。	第145-147頁)。 2.被告之一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3頁)。 3.被害人施○臨提出之資料： (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57頁)。 (2)郵政儲金金融卡正反面影本(偵卷第159頁)。 (3)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61-165頁)。 (4)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單影本(偵卷第167頁)。
--	--	--	----------	---	--

02

【附件】

03

日期	發訊人	訊息內容	出處
2023年12月5日	張羽妹	您好	本院卷第73頁
		我是夏小姐的會員	
	莊鈞羽	你好 請你先提供你的交易所帳號及密碼哦	
	張羽妹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莊鈞羽	(設定公告)	
		好的 稍等哦	
	張羽妹	好	
	莊鈞羽	(截圖)	本院卷第74頁
		美女 跟你確認一下	
		這是你的交易所帳戶 對嗎!?	

	張羽妹	對	
	莊鈞羽	那在跟你確認一下 你是配合一萬方案 對嗎!?	
	張羽妹	對	
	莊鈞羽	因為我看你裡面餘額24750	
		你有多入金進去還是說有自己操作一點獲利嗎	
	張羽妹	入資一萬	
		尚未開始	
	莊鈞羽	(截圖)	
		方便通話嗎!?	
	張羽妹	在外面	
	莊鈞羽	何時方便呢	
		我需要跟你做一個確認	
	張羽妹	恩	
	莊鈞羽	不然我沒辦法開始執行操作	
	張羽妹	現在可以	本院卷第75頁
	莊鈞羽	好的	
	張羽妹	(貼圖)	
	莊鈞羽	(未接來電)	
	張羽妹	(貼圖)	
	莊鈞羽	哈囉 沒有顯示我撥通給你嗎!?	
	張羽妹	對	
	莊鈞羽	那你撥給我	
	張羽妹	好	
		(通話時間1分25秒)	
	莊鈞羽	幫我截圖一下哦 謝謝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幫你做確認～	本院卷第76頁
		...	
	張羽妹	好	
	莊鈞羽	(截圖)	
		你領到一倍優惠金了	

		(收回訊息)	本院卷第77頁
		(收回訊息)	
		跟交易所說	
		這個一倍優惠金 我要退掉 不小心領到了	
		現在	
	張羽姝	好	本院卷第78頁
	莊鈞羽	把那個優惠退掉 退好之後	
		跟我說一聲	
	張羽姝	好	
		(截圖)	
	莊鈞羽	打給我	
		打電話給我	
	張羽姝	(通話時間16分34秒)	
	莊鈞羽	_yangneng	
		這個LINE ID融資貸款代辦的	
		你先去加入然後照以下方式下去說	
		你好我在網路上看到你的資訊 近期有遇到一些資金周轉上的困難 所以看到你的資訊想要了解一下我有什麼方向可以做辦理貸款的部分	
		但我也不知道我自己的條件能辦理多少所以想請你幫我以我目前自身的條件 幫我辦理最高的就好	
		這兩句 複製貼上傳過去	
	張羽姝	(截圖)	
	莊鈞羽	看消息怎樣每天跟我回報	
	張羽姝	恩	
2023年12月6日	莊鈞羽	如何?	本院卷第79頁
		有進展?	
	張羽姝	(截圖)	
	莊鈞羽	好 你填一下表格給人家	

	張羽姝	已填寫完畢	
	莊鈞羽	好	
	張羽姝	(貼圖)	
		我詢一下	
		我還在入資多少呢?	
	莊鈞羽	你不用跟貸款說你需要多少	
		讓對方以你條件辦理到最高就好	
	張羽姝	不是	
	莊鈞羽	!?	
	張羽姝	昨天你跟我說的,我有點忘記	
		我要記一下而已	
		我沒說	
		他還在處理	本院卷第80頁
		你等貸款下來 實際拿到多少	
		我才能幫你規劃	
		我知道了	
		我記得你說在入資5~6000左右	
		對吧	
	莊鈞羽	我可沒說喔	
		我那是跟你討論你去跟你朋友借	
		反正你就是等貸款看怎樣	
		隨時跟我講	
	張羽姝	喔喔	
		我記得你說會幫我跟公司爭取是吧!	
	莊鈞羽	所以我說	
		你貸款下來我才能跟你討論	
2023年12月7日	莊鈞羽	今天有消息嗎?	
	張羽姝	沒有	
	莊鈞羽	貸款沒回你?	
	張羽姝	沒有	
			本院卷第81頁

	莊鈞羽	你交易所帳戶 都不要去亂動到喔	
	張羽妹	沒有	
	莊鈞羽	一樣沒消息?	
		截圖我看一下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貼圖)	
	張羽妹	(貼圖)	
	莊鈞羽	?	
	莊鈞羽	你追蹤一下貸款	
		看他能幫你辦理什麼	
	張羽妹	恩	
		我有一個想法不知道可不可以，那就是先用一萬操作看看，錢下來，再用五萬操作，這樣不知道行不行呢?	本院卷第82頁
		這只是我的想法而已	
2023年12月8日	莊鈞羽	我上次有說不行了	
	張羽妹	恩	
	莊鈞羽	現在如何?	
		貸款進度跟我說一聲	
	張羽妹	目前沒有任何消息	
	莊鈞羽	截圖我看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你要主動問對方	
		問對方說 有沒有什麼可以辦理	
	張羽妹	恩	
		(截圖)	本院卷第83頁
	莊鈞羽	晚點還是沒回就直接打給對方	
		(截圖)	本院卷第84頁
	張羽妹	好	
		(截圖)	
		請她幫你辦理	

	張羽妹	恩	
2023年12月9日	莊鈞羽	看情況如何跟我回報	
		我檢討報告剛寫完 要下班了	
		目前情況如何?!	
	張羽妹	在忙	
		晚點回覆你	
	莊鈞羽	好的	
		那我等你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好的	
		你看網銀	
		有沒有辦法用線上的	
		像台新 就可以線上下載存簿明細	
		中信也可以	
		國泰也可以	
	張羽妹	了解	
	莊鈞羽	不會的話你Google搜尋一下你的網銀怎麼下載	本院卷第85頁
		基本上很多銀行都有	
	張羽妹	嗯嗯	
	莊鈞羽	事情處理好你身上就有一筆60萬至70萬了	
		(貼圖)	
		(貼圖)	
	張羽妹	好	
2023年12月10日	莊鈞羽	目前進度如何呢~?	
	張羽妹	我在忙	
	莊鈞羽	上班嗎	
	張羽妹	對	
	莊鈞羽	辛苦了	
		上班加油 有空的時候 貸款在追蹤一下 資料補齊	
	張羽妹	好	

2023年12月11日	莊鈞羽	目前進度如何呢	本院卷第86頁
		方便截圖給我一下嗎～～	
		因為我需要交報告唷	
	張羽妹	今天工作太忙了，還沒去用 抱歉	
2023年12月12日	莊鈞羽	目前進度如何呢!?	本院卷第87頁
	張羽妹	在上班	
	莊鈞羽	下班後告訴一下我進度	
		我好幾天報告交不出來	
		被罵很慘了	
		!?	
2023年12月13日	莊鈞羽	ㄗ	
		太扯了吧	
		完全不回	
		請問現在是 沒要處理的意思嗎?	
2023年12月14日	莊鈞羽	可以給回覆嗎?	
	張羽妹	(截圖)	
2023年12月15日	莊鈞羽	(貼圖)	本院卷第88頁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好	
		進度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好	
	張羽妹	剛剛貸款跟我說我現在只能貸2萬而已	
2023年12月17日	莊鈞羽	好	本院卷第88頁
		看什麼時候下來跟我講	
	張羽妹	好	
		(截圖)	
	莊鈞羽	好	
		目前如何	
	張羽妹	(截圖)	
	莊鈞羽	那個照會內容你要記得	

		不要講錯	
	張羽妹	恩恩	
2023年12月19日	張羽妹	(截圖)	本院卷第89頁
	莊鈞羽	你跟朋友說是聯絡人就好	
	張羽妹	(截圖)	
		一定會被發現的	
		(收回訊息)	
		我已經沒什麼朋友了，在騙朋友，我豈不是被謝謝在聯絡了？	
	莊鈞羽	那所以事情沒打算做處理了嗎？	
		本金跟獲利你都不要了？	
	張羽妹	有 我要怎麼處理？	本院卷第90頁
		要 難道我的一萬就要當詐騙集團在騙是嗎？	
		我哪裡不想處理，不想要錢？	
	莊鈞羽	拿著你名下的機車	
		去當舖	
		不用押機車	
		押行照就好	
		拿行照去借錢	
		已讀的部分是 了解了 等下會去	
		還是說 看見了 不想去 也不想回	
		？	
	張羽妹	(截圖)	
		上班無法一直用手機	
		我只能给你看	
	莊鈞羽	你不用在想貸款了	
		你只能去當舖	
		連手機貸款都要保人 就能知	

		道你的信用評分很低	
張羽妹		我無法當舖	
莊鈞羽		那就看你自己了	
		配合上都是有簽合約	
張羽妹		我沒錢	
		這一萬是我的生活費，我投了，造成我自己的生活上的不便，我人不舒服沒錢可以去，我三餐都沒錢可以吃飯	本院卷第91頁
莊鈞羽		如果這是你的一萬生活費你自己應該謹慎行動	
張羽妹		該貸的我也用了	
莊鈞羽		而不是專員給你什麼指示	
		你卻照自己的方向去做	
張羽妹		好像都我的問題	
莊鈞羽		不然呢？	
		我們有叫你領一倍優惠金？	
		我們公司哪一個人叫你領的	
		你講得出來我叫他來幫你出錢	
張羽妹		為了這些事，我上班沒認真都被訂耶	
		我公司已經警告我了	
莊鈞羽		不用自己出錯把問題怪到別人身上	
		你是成年人 不是小朋友	
張羽妹		說我在玩手機，請我回家了	
莊鈞羽		了解？	
莊鈞羽		兩條路給你做選擇	本院卷第92頁
		1. 當舖押行照處理借款	
		2. 放棄處理 視同惡意棄單違約 我們法律團隊會到你家跟你談賠償 談不攏就和解 和解也不願意就法律程序走一走	

		如果你能返老還童 回到1歲 我可以原諒你	
		所以要選哪種呢？	
1月8日	張羽妹	(通話時間7分52秒)	
		(收回訊息)	
	莊鈞羽	吃完飯記得敲我	
		先下載Bitget	
		然後做註冊	
		註冊完成 跟我說	
	張羽妹	下載好了	
	莊鈞羽	註冊好了嗎	
		哈囉	
		肚子很餓 到現在都還沒吃	
		能盡快嗎	
	張羽妹	(截圖)	本院卷第93頁
		已註冊好	
		剛剛忘記密碼	
	莊鈞羽	所以你改密碼了？	
	張羽妹	是	
	莊鈞羽	那改用你老公的吧	
		不然你改密碼後	
	張羽妹	(通話時間1分55秒)	
		幣托截圖畫面給我	